

附件 1:

院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杰出团队 和向上向善好青年（教师）评选条件

院级先进集体条件

一、五四红旗团委

具体条件及操作参照福州大学至诚学院团委文件《关于评选福州大学至诚学院 2019-2020 学年度“五四红旗团委”创建单位的通知》。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

（一）班子建设好。团支部班子构成主要包括团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科创委员、权益委员等。团支部要按期换届，民主选举，制度健全有效，思想作风过硬，履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认真填写《团支部工作手册》，正常开展团员教育、团员管理、团员发展和“推优”工作。

（二）主题活动好。积极参加 2019 年度院十佳团支部立项活动及特别主题团日活动。

（三）支部工作好。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加科创、文化艺术、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新媒体（官方微博）建设等活动，并有显著成效。团员报到率达 100%、团籍注册率达到 95%以上、团支部成员青年志愿者人数达到 90%以上的团支部优先考虑。每位团员一学年均能完成一定量的志愿服务，支部有固定的服务对象，定期开展活动，活动效果好。

（四）支部学习好。倡导勤奋扎实的学习风气，促进校园文化建设；能结合所学专业，开展各种学术交流、专题讲座、学习竞赛、科技竞赛等活动。

（五）支部形象好。注重维护团员青年合法权益，收集和反馈团员青年意见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团员青年集体荣誉强，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六）与班委会密切协作，配合辅导员做好本班的有关工作。

（七）全班 100%参加学马列、学党章小组，“双学”活动和团小组活动开展正常。

（八）申报团支部必须是三星级及以上团支部。（毕业班团支部可放宽到达标团支部）

院级先进个人条件

一、疫情防控一线优秀个人

（一）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理想信念坚定、本领过硬、勇于创新创业、矢志艰苦奋斗，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精神和要求，在本职岗位上创先争优并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良好的校内外影响，是广大青年建功成才的典范。

（二）遵纪守法、积极服务社会，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是广大青年精神文明的榜样。

（三）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在基层一线全力配合做好防“疫”志愿服务，或配合校院做好防“疫”宣传、组织等工作，责任心强，表现突出。

二、三好学生

（一）理想信念坚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遵纪守法，品德高尚。热心为同学服务，艰苦朴素，注重个人品德修养，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遵守《大学生守则》和校纪

校规。

（三）2019 年度每学期综合测评排名均在专业前 30%，无不及格科目。

（四）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在增强共青团员意识主题教育活动、创新创业、学术科技、志愿服务和校园文化活动中成绩显著，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开拓精神。

（五）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保持团员先进性，热心帮助青年进步。

（六）在福建“智慧团建”系统星级团员评价为二星级及以上。

三、优秀共青团员

（一）理想信念坚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遵纪守法，品德高尚。热心为同学们服务，艰苦朴素，注重个人品德修养，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遵守《大学生守则》和校纪校规。

（三）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业绩突出。

（四）团员意识强，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会、团员民主评议、团日活动、团支部立项等活动，保持团员先进性，热心帮助青年进步。

（五）2019 年度每学期综合测评排名均在专业前 50%，无重修科目（且 2019 年度院选课不能挂科）。

（七）在福建“智慧团建”系统星级团员评价为二星级及以上。

四、优秀共青团干部

（一）理想信念坚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遵纪守法，品德高尚。热心为同学服务，艰苦朴素，注重个人品德修养，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遵守《大学生守则》和校纪校规。

（三）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保持团员先进性，热心帮助青年进步。

（四）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竭诚服务青年。在团的岗位上勤奋工作、锐意创新，能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在青年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号召力。

（五）坚决执行上级团组织决议，积极参与全团重点工作，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熟悉团的业务基本知识，在院系团口和班级团支部工作中表现突出。

（六）2019 年度每学期综合测评排名均在专业前 50%，无重修科目（且在 2019 年度院选课不能挂科）。在共青团工作中有突出表现者，成绩可适当放宽要求，但系团委需要出具证明，名额不超过该项总数的 20%。

（七）必须是现任或曾任共青团干部，在福建“智慧团建”系统星级团员评价为二星级及以上。

备注：2019 年度第二学期仅有一门课程不及格的同学可以先依据申报条件进行申报，若补考后未通过，则取消该同学本次评优评先资格。

五、优秀学生干部

（一）理想信念坚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二）遵纪守法，品德高尚。热心为同学服务，艰苦朴素，注重个人品德修养，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遵守《大学生守则》和校纪

校规。

（三）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保持团员先进性，热心帮助青年进步。

（四）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热爱本职工作，工作责任心强，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在院系团委学生会、党支部以及班级工作中表现突出，能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在同学中群众基础好。有较强的组织活动能力和协调工作能力。

（五）2019 年度每学期综合测评排名均在专业前 50%，无重修科目（且在 2019 年度院选课不能挂科）。在学生工作中有突出表现者，成绩可适当放宽要求，但系团委需要出具证明，名额不超过该项总数的 20%。

（六）必须是现任或曾任学生干部，在福建“智慧团建”系统星级团员评价为二星级及以上。

备注：2019 年度第二学期仅有一门课程不及格的同学可以先依据申报条件进行申报，若补考后未通过，则取消该同学本次评优评先资格。

六、五佳大学生

（一）参照“三好学生条件”。

（二）入学以来无补考科目，曾获校级（含）以上表彰。

（三）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者、或在此次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者优先考虑。

（四）在“挑战杯”系列大学生科技学术竞赛等大学生科技创新发明竞赛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者，或在国内外各类重大比赛中取得突出成绩者优先考虑。

（五）在逆境中顽强拼搏、自立自强且品学兼优者优先考虑。

（六）个人事迹突出，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影响力，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者优先考虑。

七、五佳共青团干部

（一）参照“优秀共青团干部条件”。

（二）入学以来无补考科目，曾获校级（含）以上表彰。

（三）担任院级学生组织主要团干部、系团委副书记（学生）或团支书（正职），任期满半年；政治觉悟高，工作表现突出。

（四）优先条件参照“五佳大学生”评选条件。

（五）个人事迹突出，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影响力。

八、杰出团队

（一）勇于创新、积极实践；在学术科技或创新创业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显示较大潜力。

（二）积极服务社会，具有广泛社会影响，能够成为广大青年精神文明榜样的学生团队。

九、向上向善好青年（教师）

“创新与创业活动优秀指导老师”

（一）在校青年教职工。

（二）积极参与学生创新创业培训和实践：亲身参与指导“挑战杯”等各项创新创业类活动，所指导的队伍取得良好成绩；或投身学院专业创新创业建设，指导学生结合专业进行创业。

（三）参与学生创新创业类活动受省级及以上表彰和奖励的指导老师可优先考虑。

“大学生素质拓展工作先进工作者”

（一）在校青年教职工。

（二）密切联系青年学生，竭诚服务青年学生，在青年学生的成

长成才过程中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老师。

“学生社团优秀指导老师”

（一）在校青年教职工。

（二）现院社联注册的社团指导老师，且积极指导学生社团改革、社团发展、社团运作，扩大社团影响力，并取得良好绩效，取得星级社团的指导老师和受省级以上表彰和奖励的指导老师可优先考虑。